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晟安全”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博晟安全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2016年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8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元，募集资金总额1540万元。

该次发行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23号《验资报告》。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缴纳至我司在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566470567068。

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440号《关于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2016年8月22日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第四代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研发320万元、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产能扩大500万元、安全生产云平台研发600万元、全国营销体系的平台建设12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00,120.00元，其中用于“多媒



体安全培训工具箱产能扩大”项目 150,600.00 元，用于“全国营销体系的平台建设”项目 49,520.00 元。

3、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5,208,728.71 元，全部存放在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 566470567068。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2016 年 8 月 11 日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份有限公司
骑缝章